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「學前特教教師助理人員」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23 日桃教特字第 113023922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暨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：正取一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、評量及校園生活等事項，並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。
- (六) 每學年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9 小時以上。
- (七)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八) 其他臨時交辦之特教有關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截止。
- (二) 公告於 1.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) 校外公告。
2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簡稱人事總處)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截止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 2 樓輔導室 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電話：4913700 #611)

六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高中(職)(含)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協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 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1. 國民身分證 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 5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※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九、聘約期限：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(寒、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，僅有勞保勞退

及健保續保無支薪)。

十、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薪津每小時 183 元，每日至多 8 小時 (不含休息時間)，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 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 (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)。
- (二) 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 (每人 5-8 分鐘，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、服務理念、特教知能與實務，狀況模擬應變)。
- (二) 成績相同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60 分 (含) 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00 始甄選，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- 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。
- (二) 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 16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成績複查：請於錄取公告日次上班日 113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:00-8:30 前親自攜身分證至輔導室 (特教組) 辦理。
- (二) 報到時間：請於錄取公告日次上班日 113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:30-9:30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體格檢查表 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/>)。
- (二) 錄取人員須俟桃園市政府正式公文核定本校教師助理員名額後，再正式僱用。
- 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
「學前特教教師助理人員」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身分證字號	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(科)系 (班)組	畢(結)業年月 年 月 日	畢(結)業證書字 號
特殊專長				
經歷 (簡述)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
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審核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		
		本人簽章: 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責任)		